

阜南县教育局

2023-260

阜南县教育局层转《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上报及抽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含民办）：

为做好全县2023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数据上报及抽测工作，现将阜阳市教育局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上报及抽测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2023年秋季学期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学校按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

联系人：杨浩杰，联系电话：17856165044。



2023年10月16日

安徽省阜阳市教育局

教体艺函〔2023〕42号

阜阳市教育局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 测试上报及抽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直学校：

为做好全市2023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数据上报及抽测工作，现将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上报及抽测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高度重视。各地各校要认识到学生体质健康与视力抽测结果是省对各级政府年终考核的一项指标，也是对学校体育工作开展情况的一次考核与督查。高度重视该项工作，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部署。明确分工，压实责任，以积极态度做好体质、视力检测、抽测与数据上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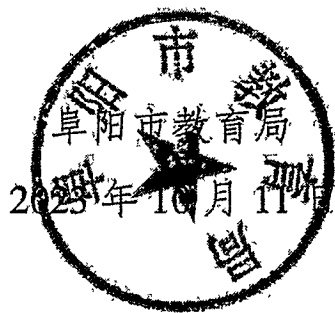
二、精心组织。各地各校要加强学生体质健康与视力监测的服务与保障工作。在抽测检测工作开展之前，要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案，提前对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的学生进行身体健康情况进行摸排，以防发生意外。不能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的，要提前准备好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要认真准备检测抽测所需的场地，配齐配好测试器材，安排好测试地点（室）；要选好配强相关工作人员，提前向学生介绍检测抽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及进行技能培训，保障师生以积极心态对待抽测工作。对测试场所，要进行环境卫生清洁，提供必要的饮用水、急救人员及应急车辆等，确保检测抽测工作安全、顺利。

三、做好服务与配合。各地各校要明确专人负责，主动对接体质健康、视力健康监测组，做好沟通协调和日常服务等保障工作，确保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四、按时上报数据。各地各校要把握好各类数据上报时间节点，按照要求，准确、及时上报相关数据。

联系人：张雨同，联系电话：2197175。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3〕27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上报及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工作部署；为做好2023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数据上报、抽查工作以及学生视力健康监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试上报时间

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报。

二、测试上报内容及网址

各学校除了测试上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相关内容外，今年继续对所有学生的视力进行检测（视力检测除接受教育部及省厅抽查学校外，其他学校全部由自身完成），并将检测结果上报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管理系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网网址：www.csh.moe.edu.cn。

三、抽查监测工作

今年，我省学生体质健康抽查工作，委托安徽师范大学进行。学生视力健康监测工作，委托安徽医科大学进行。

(一) 学生体质健康抽查工作

1. 抽查时间

(1) 10月16日—21日：合肥市、淮北市、亳州市、宿州市、蚌埠市、阜阳市、淮南市、六安市以及所在地市所有高校；

(2) 10月23日—28日：滁州市、马鞍山市、芜湖市、宣城市、铜陵市、池州市、安庆市、黄山市、广德市、宿松县以及所在地市所有高校。

每个市现场抽测时间原则上在6天左右，具体时间由抽查工作组与各地、各校商定。

2. 抽查方法及相关事项

(1) 各地市及省直管县(市)

每个县(市、区)各抽查4所学校，其中小学2所、初级中学1所、高中阶段学校1所。每所小学按每年级抽30人(男、女各15人)，初中和高中每年级60人(男、女各30人)；原则上所抽学生在一个班级抽取，如果人数不足，可从同年级其他班级补齐，学生凭身份证参加测试(无身份证的，请携带有本人姓名的户口本)，因伤病、身体不适等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参加测试者，需出具医院诊断证明或病历，抽查工作组另外随机抽取其他学生补

足测试人数。

(2) 各普通高等学校

每所高校随机抽取1个院系，每个院系只抽查大一、大二、大三年级(高职高专只抽查大一、大二年级)。每年级抽60人(男、女各30人)，原则上所抽学生在1个班级抽取，如果人数不足，可从同年级其他班级补齐。学生凭身份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参加测试，因伤病、身体不适等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参加测试者，需出具医院诊断证明或病历，抽测工作组可另外抽取其他学生补足测试人数。

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为体育类高校，只抽查非体育专业的学生，即只抽查入学时未参加体育类专业考试的学生。

(3) 被抽测学校提前向抽测工作组提供抽测年级学生名册。抽测学生名单由工作组在开展抽测的前2天确定，并通知学校。凡抽查到体育特长生、体育特长班的，各地各校须主动申请回避。

(4) 抽查测试工作人员由省教育厅统一抽调。被抽测学校要安排好时间、场地、器材(经校验测试准确的器材)和工作人员，做好测试期间学生的医疗、安全工作，在测试前要认真学习学生的健康状况和既往病史，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5) 参加测试的学生应穿运动服、运动鞋。参加测试前，学生做好充分的热身准备，避免出现运动伤害。

(6) 如遇雾霾、大风、大雨等不宜开展户外运动的天气，抽

测可延期进行。

(7)测试项目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

(二) 学生视力健康监测工作

1. 抽查时间

具体抽查时间由抽测工作组与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商定，原则上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 抽查范围

抽查监测全省16个地市和2个省直管县(市)，每个县(市、区)抽取6所学校，其中幼儿园2所、小学2所、初级中学1所、高级中学1所。被抽查中小学学校和幼儿园名单参照2022年度视力监测的点校。

3. 抽查方法及相关事项

(1) 幼儿园原则上按建制班抽取学生，幼儿园每所园抽取50人(男、女各25人，且年龄范围为5.5~6.5岁)。

(2) 小学原则上按建制班的原则抽取学生，每一个年级随机抽取1~2个班级，保证完成全部项目测试学生数不少于30人(男、女各15人)。

(3) 初中、高中原则上按建制班抽取学生，每一个年级随机抽取1~2个班级，保证完成全部项目测试学生数不少于60人(男、女各30人)。

(4)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配合抽测工作组，协调组织好本地区

的抽查复核工作，另安排2名非抽测点校的工作人员协助工作组完成现场检测。每个抽测工作组配备至少1名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陪同进校。被抽查学生的名单由抽测工作组进校后从学校提供的全校班级花名册随机抽取。

四、相关要求

1.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学生体质健康和视力健康测试和抽查工作，积极做好各项组织和保障工作，确保测试和抽测工作顺利进行。要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抽查工作方案，做好相关运动安全防范措施和预案，保障学生测试过程的安全，并妥善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

2.抽查工作结束后，将公布各市、县（市、区）以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抽查结果，并作为各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及省属高校发展考核有关指标评分依据。

3.被抽测的学校，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工作尚未结束或正在进行，已参加省级抽查的学生，不再另外参加该校今年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学校可将其抽测数据直接上报教育部学生体质健康管理系统。

4.请被抽测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协助解决抽测工作组在当地工作期间的食宿和交通问题。抽测工作组在抽查工作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禁违规接受宴请和礼品。要坚持为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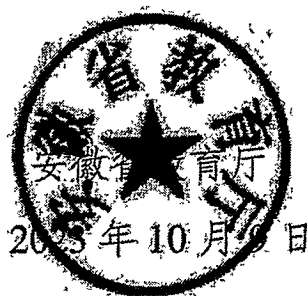
减负，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基础上，科学合理安排抽测工作。

安徽师范大学联系人：刘应，邮箱 liu1970424@163.com；

电话：15055325952。

安徽医科大学联系人：万宇辉，邮箱 wuyhayd@163.com；

电话：13955189826。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在阜高校

阜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3〕282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年秋季学期中小學生视力监测 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制度，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秋季学期中小學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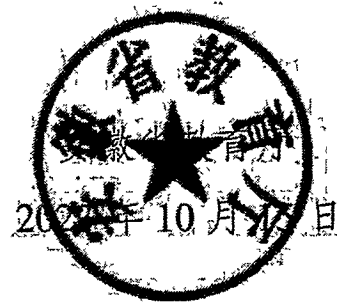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供有力保障。各地教育部门要提高认识，压实责任，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和1次信息报送的工作制度。要积极建立与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的联动机制，优化设施配备，引入专业力量，增强队伍建设，保障中小學生和幼儿视力监测工作安全、有序、高效开展。

二、落实监测要求，规范数据报送。各地教育部门要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严禁无资质机构入校开展视力监测，进一步规范校园视力检测和近视防控相关服务工作。要严格视力监测数据

安全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数据报送工作，保证数据的真实性、规范性、安全性，并于12月11日前上报2023年秋季学期视力监测相关数据。

三、强化家校协同，有效防控近视。各地教育部门要不断强化家校协同，及时向家长反馈监测结果，对视力异常的中小学生和幼儿要及时提醒家长带孩子到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检查，做到早监测、早发现、早预警、早干预，控制近视发生、发展。

联系人：林旭、许韶君，联系电话：0551-62831843，18055151289。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教体艺厅函〔2023〕2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 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制度，现就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送时间

2023年10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报送项目

左眼裸眼视力、左眼屈光度，右眼裸眼视力、右眼屈光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小学校定期开展学生视力监测，及时掌握和了解学生视力健康状况，是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的有效

手段之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中小学校开展视力监测的重要性，科学有序、组织协调本地中小学校落实好2023年秋季学期视力监测主要数据上报工作。

（二）规范检测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视力检测与近视防控相关服务工作的通知》，组织指导中小学校在校内统一免费开展视力检测，严禁无资质机构入校开展视力检测，严厉打击虚假违法营销宣传行为，严控近视防控产品和服务质量，严格视力监测数据安全，严格视力检测与相关服务督导检查，进一步规范校园视力检测和近视防控相关服务工作，切实维护儿童青少年健康和权益。

（三）强化条件保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中小学生和幼儿视力监测服务保障工作，依托有关单位建立统一的监测队伍，落实视力监测经费和设备。加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医务室（卫生室、保健室等）力量，按标准配备校医，保障中小学生和幼儿视力监测工作正常有序开展。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优化学校视力监测工作。

（四）带动家长参与。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及时通知家长查阅监测结果，对视力异常的中小学生和幼儿，及时向家长反馈，告知家长带孩子到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检查，做到早监测、早发现、早预警、早干预，控制近视发生、发展。

（五）统一数据报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依托全国学生体质健康上报系统进行视力监测相关数据的录入与

上报工作，由中小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负责中小學生視力監測相關數據錄入工作，保證數據的真實性、嚴謹性、科學性，2023年秋季學期中小學生視力相關數據要與中小學生體質健康數據統一報送。

四、聯系方式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技術支持聯系人：靳增超，電話：010-66090906。

教育部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司聯系人：李 濤，電話：010-66096231。

- 附件：1.全國中小學生視力監測信息報送說明
2.兒童青少年近視防控適宜技術指南（更新版）摘錄
3.標準對數視力表（GB 11533-2011）摘錄

教育部辦公廳

2023年9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9月7日印发

附件 1

全国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信息报送说明

一、上报说明

（一）系统访问地址

www.csh.moe.edu.cn。

（二）工作要求和采集范围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定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26号）要求，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全国中小学校每年需在春季、秋季学期开展视力监测并上报，采集范围包括全国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

（三）视力表和电脑验光仪要求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2021年10月发布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更新版）》规定，视力检查应采用GB11533-2011标准对数视力表，屈光检查采用的电脑验光仪应符合《ISO10342-2010眼科仪器：验光仪》规定。

（四）采集指标

1.右/左裸眼视力：采用五分记录法，保留一位小数，录入范围为3.0—5.3之间，如裸眼视力低于3.0以“9”代替。

2.右/左眼屈光度：球镜、柱镜、轴位均为要求上报的数据项目，需使用专业电脑验光仪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屈光度结果录入，球镜、柱镜保留2位小数，轴位为整数。

球镜 (S) 数据范围为-20.00D 至+20.00D, 柱镜 (C) 数据范围为-20.00D 至+20.00D, 轴位 (A) 数据范围为 0° ~180° , 轴位为整数。

数据录入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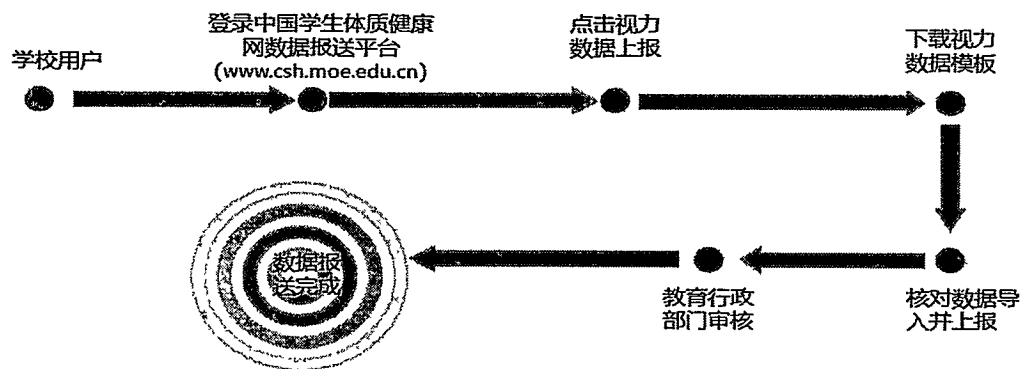
个人信息	右眼裸眼视力	左眼裸眼视力	右眼球镜 S	右眼柱镜 C	右眼轴位 A	左眼球镜 S	左眼柱镜 C	左眼轴位 A	是否为角膜塑形镜 (OK 镜) 佩戴者
张某某	5.0	4.9	0	0	0	0	-0.25	8	是/否
李某某	4.5	4.6	-1.25	-0.25	5	-1.00	-0.25	5	是/否
黄某某	4.1	4.2	-3.75	-1.0	17	-4.00	-0.75	180	是/否
赵某某	4.5	4.9	+3.00	-0.25	175	-0.50	0	0	是/否
王某某	4.6	4.4	+3.75	-4.5	7	+4.50	-5.50	176	是/否

注: “电脑验光”中, “球镜”为近视或远视度数, 负值为近视, 正值为远视; “柱镜”为散光度数; 轴位为散光的方向, 有散光度数才会有散光轴位。

3.数据收集和录入顺序为: 右眼裸眼视力、左眼裸眼视力、右眼屈光度 (球镜、柱镜、轴位)、左眼屈光度 (球镜、柱镜、轴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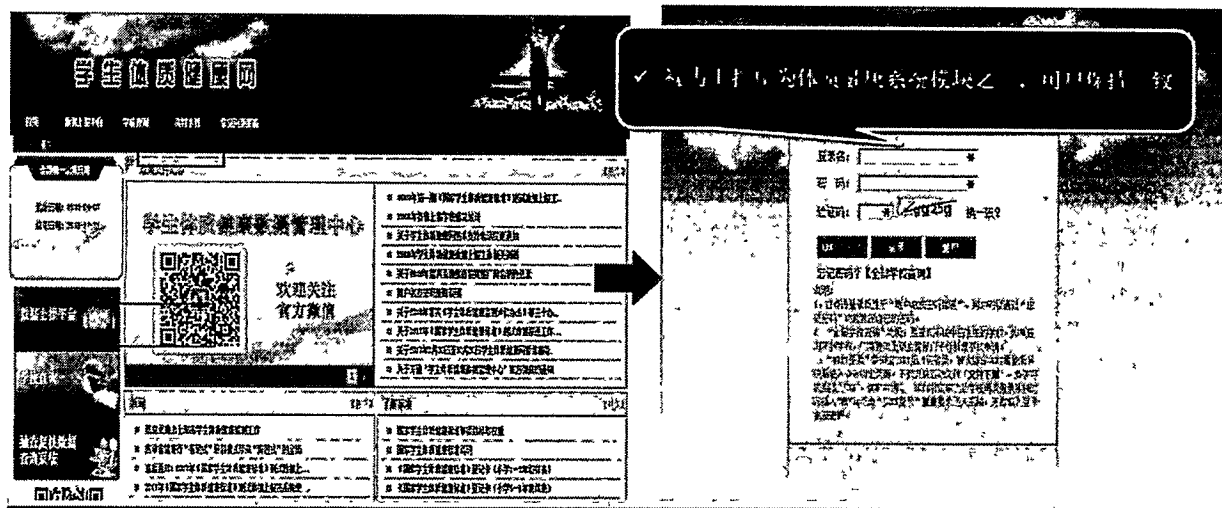
4.角膜塑形镜 (OK 镜) 佩戴者, 在录入数据同时, 应予以标注。

(五) 流程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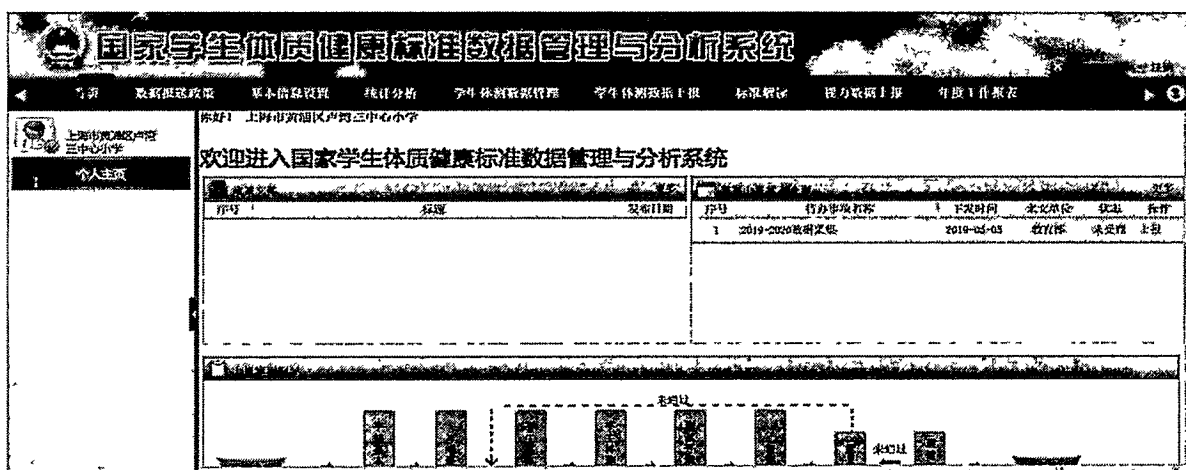
二、系统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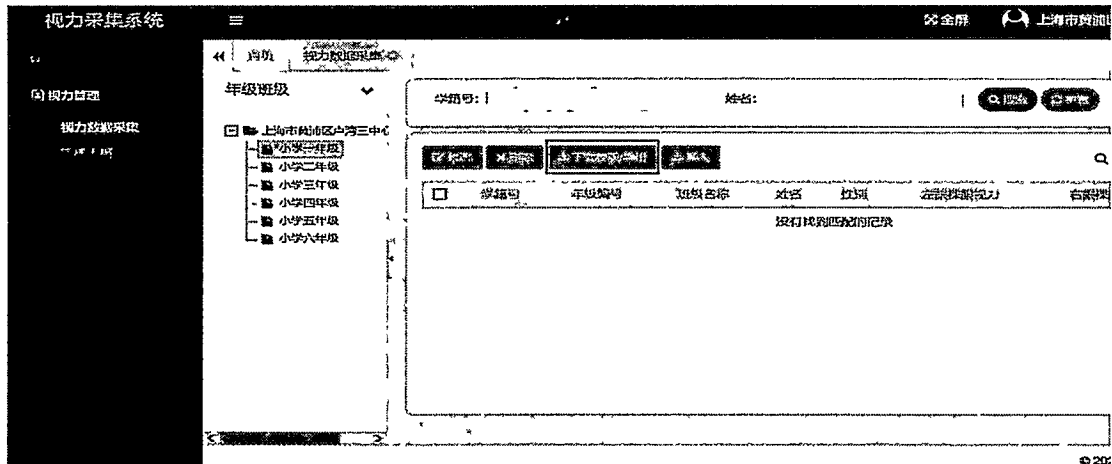
中小学校使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系统的用户名、密码进行登录，登录后点击【视力数据上报】，跳转至视力填报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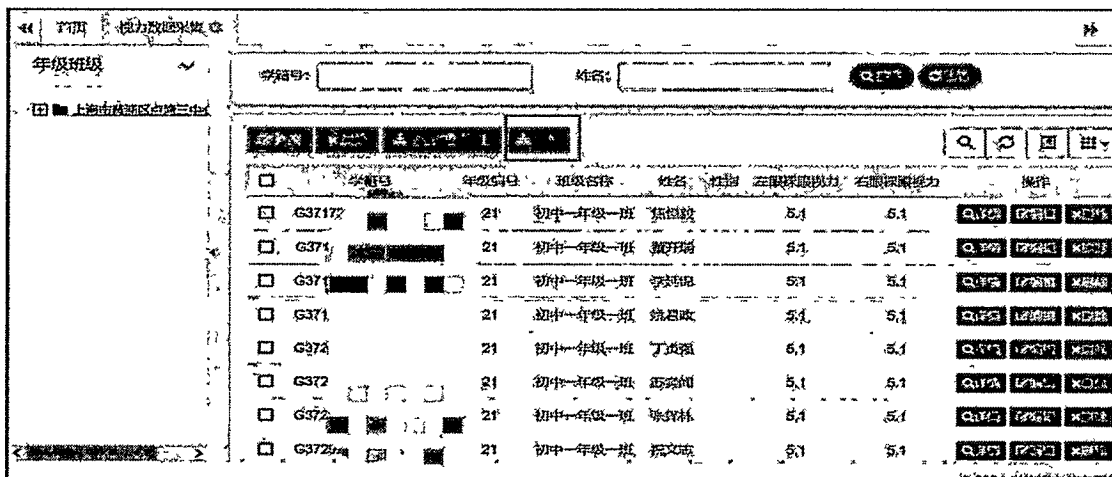
三、视力监测数据录入及上报

1. 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导航栏中的【视力数据采集】→【下载模板/导出】导出需要填报的视力数据模板，将模板内的视力指标数据填写完成后，选择【导入】完成数据回传，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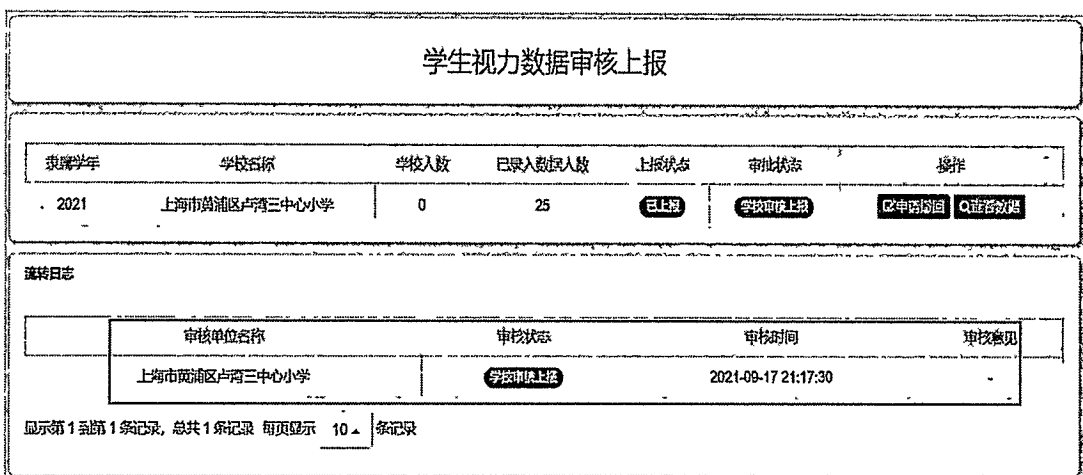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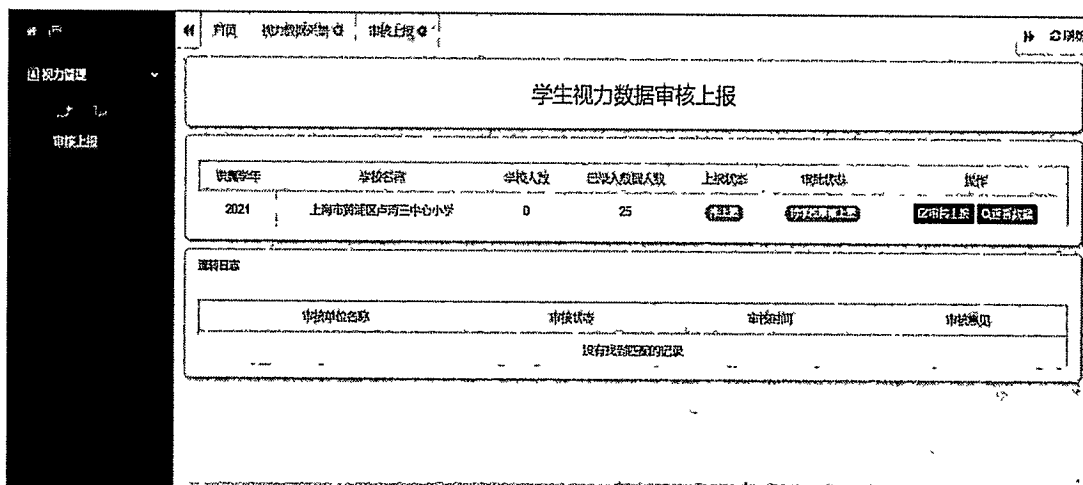




年级编号	班级编号	班级名称	学号	民族代码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家庭住址	左眼裸眼 视力	左眼屈光 球镜S	左眼屈光 柱镜C	左眼屈光 轴位A	右眼裸眼 视力	右眼屈光 球镜S	右眼屈光 柱镜C	右眼屈光 轴位A
21180101	初中一年级	G422822200	1	1	付豪宇	1	2002/8/7	学校	5.1	-2.5	0	0	5.1	-2.5	0	0
21180101	初中一年级	G372928200	1	1	刘厚林	1	2001/8/21	学校	5.1	-2.5	0	0	5.1	-2.5	0	0
21180101	初中一年级	G372928200	1	1	王佩琪	1	2001/10/28	学校	5.1	-2.5	0	0	5.1	-2.5	0	0
21180101	初中一年级	G372928200	1	1	姜得旭	1	2000/6/1	学校	5.1	-2.5	0	0	5.1	-2.5	0	0
21180101	初中一年级	G372928200	1	1	胡博	1	2000/11/30	学校	5.1	-2.5	0	0	5.1	-2.5	0	0
21180101	初中一年级	G372928200	1	1	郑培谦	1	2001/3/28	学校	5.1	-2.5	0	0	5.1	-2.5	0	0
21180101	初中一年级	G372928200	1	1	郑宇宁	1	2002/1/18	学校	5.1	-2.5	0	0	5.1	-2.5	0	0
21180101	初中一年级	G372928200	1	1	刘建成	1	2002/10/27	学校	5.1	-2.5	0	0	5.1	-2.5	0	0
21180101	初中一年级	G372928189	1	1	任奕博	1	2002/1/23	学校	5.1	-2.5	0	0	5.1	-2.5	0	0
21180101	初中一年级	G372928200	1	1	陈金涛	1	2002/1/22	学校	5.1	-2.5	0	0	5.1	-2.5	0	0
21180101	初中一年级	G372928200	1	1	程合广	1	2002/12/23	学校	5.1	-2.5	0	0	5.1	-2.5	0	0
21180101	初中一年级	G372928200	1	1	马晨曦	1	2003/1/24	学校	5.1	-2.5	0	0	5.1	-2.5	0	0
21180101	初中一年级	G372928200	1	1	倪文志	1	2003/2/8	学校	5.1	-2.5	0	0	5.1	-2.5	0	0
21180101	初中一年级	G372928200	1	1	张桂林	1	2003/3/17	学校	5.1	-2.5	0	0	5.1	-2.5	0	0
21180101	初中一年级	G372924200	1	1	苏奕阿	1	2003/4/11	学校	5.1	-2.5	0	0	5.1	-2.5	0	0
21180101	初中一年级	G372922200	1	1	丁奕强	1	2003/7/5	学校	5.1	-2.5	0	0	5.1	-2.5	0	0
21180101	初中一年级	G371725200	1	1	魏君政	1	2003/7/26	学校	5.1	-2.5	0	0	5.1	-2.5	0	0
21180101	初中一年级	G371725200	1	1	余文琦	1	2003/8/8	学校	5.1	-2.5	0	0	5.1	-2.5	0	0
21180101	初中一年级	G371725200	1	1	董开强	1	2003/10/28	学校	5.1	-2.5	0	0	5.1	-2.5	0	0
21180101	初中一年级	G371725200	1	1	张维敏	1	2003/11/15	学校	5.1	-2.5	0	0	5.1	-2.5	0	0
21180102	初中一年级	G370823200	1	1	王博文	1	2003/11/27	学校	5.1	-2.5	0	0	5.1	-2.5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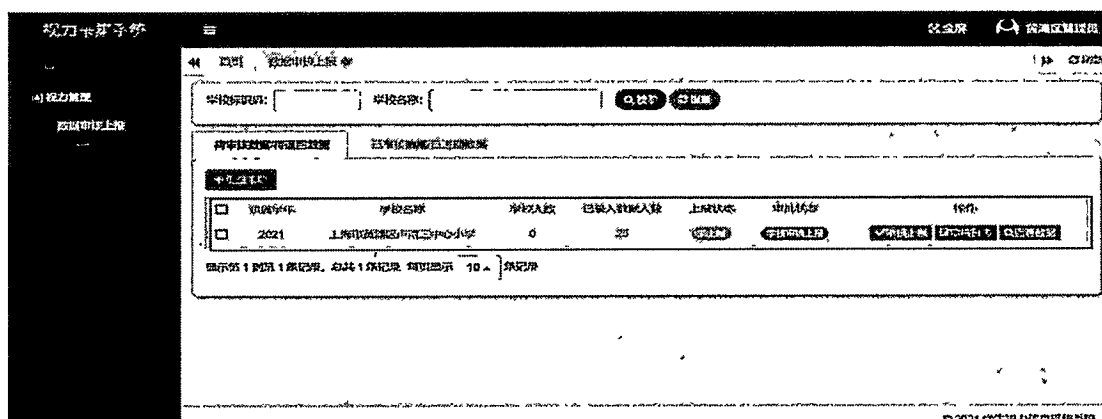


2.数据上传完成后即可开始数据上报，点击审核上报，学校即可将视力监测采集数据上报至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数据上报流转日志，可查看目前数据审核状态，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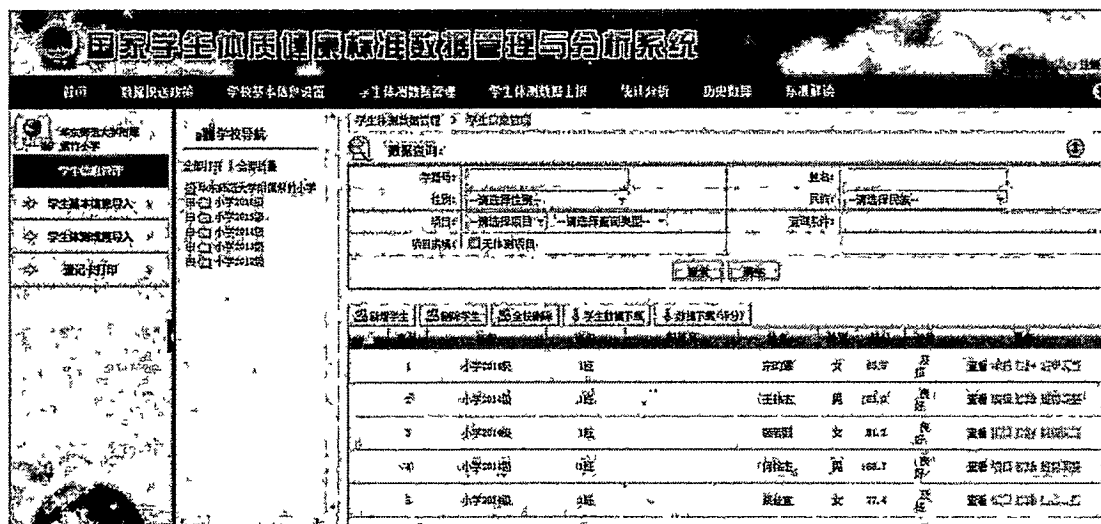
四、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教育行政部门登录方式与学校一致，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导航栏中的【数据审核上报】—【审核上报】，进行数据审核，审核过程中可查看学校填报原始数据，如数据无问题，可点击审核上报完成数据审核。



五、其他说明

1.学生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学籍号等）与学生体质健康学生基本信息一致，如需增加，需要在体质健康基本信息中进行维护，如图所示，点击学生体测数据管理，通过【学生信息管理】和【学生基本信息导入】两个模块完成学生基本信息修改。



2.视力检测学生上报人数，无需与体质健康系统保持一致，根据学校实际测试人数进行上报。

3.视力数据上报后，需省、市、县（市、区）三级审核，数据审核与体质健康测试数据分开审核。

4.学生视力检测基本信息与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基本信息一致，在视力上报模块内无法修改学生基本信息。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 (更新版) 摘录

近视防控名词术语

1. 视力：又称视觉分辨力，是眼睛能够分辨的外界两个物点间最小距离的能力。视力是随着屈光系统和视网膜发育逐渐发育成熟的，0~6岁是儿童视力发育的关键期，新生儿出生仅有光感，1岁视力一般可达4.3（标准对数视力表，下同），2岁视力一般可达4.6以上，3岁视力一般可达4.7以上，4岁视力一般可达4.8以上，5岁及以上视力一般可达4.9以上。

2. 正视化过程：儿童眼球和视力是逐步发育成熟的，新生儿的眼球较小，眼轴较短，双眼处于远视状态。儿童青少年时期是眼屈光变化最快的阶段，其发育规律表现为随着儿童生长发育，眼球逐渐长大，眼轴随之变长，远视度数逐渐降低而趋于正视，称之为“正视化过程”。比较理想的情况是儿童到12岁后才由远视眼发育成正视眼。

3. 远视储备量：正视化前的远视大多为生理性远视，是一种“远视储备”，可理解为“对抗”发展为近视的“缓冲区”。远视储备量不足指裸眼视力正常，散瞳验光后屈光状态虽未达到近视标准但远视度数低于相应年龄段生理值范围。如4~5岁的儿童生理屈光度为150~200度远视，则有

150~200度的远视储备量，如果此年龄段儿童的生理屈光度只有50度远视，意味着其远视储备量消耗过多，有可能较早出现近视。

4.裸眼视力：又称未矫正视力，指未经任何光学镜片矫正所测得的视力，包括裸眼远视力和裸眼近视力。

5.屈光度：屈光现象大小（屈光力）的单位，以D表示。平行光线经过眼的屈光系统聚集在1m焦距上，眼的屈光力为1屈光度或1.00D。通常用眼镜的度数来反映屈光度，屈光度D的数值乘以100就是度数，例如200度的近视镜屈光度为-2.00D，150度的远视镜的屈光度为+1.50D。

6.近视：屈光不正的一种类型，指人眼在调节放松状态下，平行光线经眼球屈光系统后聚焦在视网膜前的病理状态，其表现为远视力下降。

7.筛查性近视：应用远视力检查、非睫状肌麻痹状态下电脑验光或串镜检查等快速、简便的方法，将儿童青少年中可能患有近视者筛选出来。当6岁以上儿童青少年裸眼远视力 <5.0 时，通过非睫状肌麻痹下电脑验光，等效球镜(SE) ≤ -0.50 D判定为筛查性近视。

8.等效球镜：等效球镜度(SE) = 球镜度 + $1/2$ 柱镜度。如某学生球镜度数为+0.50D，柱镜度数为-3.00D，则该生的SE = $+0.50 + 1/2(-3.00) = -1.00$ D，即等效于-1.00D的近视。

标准对数视力表（GB 11533-2011）摘录

1 视力表使用方法

1.1 一般视力测定

按视力表一般使用方法，测出被检眼所能辨认的最小行视标（辨认正确的视标数应超过该行视标总数的一半），记下该行视标的视力记录值；即为该眼的视力。

1.2 低视力测定

视力不到 4.0 (0.1) 时，可采用下列方法测定：

a) 被检者直接走到远视力表前 1m 处，测得的 5 分记录均需减去校正值 0.7(即表 1 中 1m 检查距离相应的校正值 e)，此时远视力表可测 3.3—4.6 (0.02—0.4) 的视力；

b) 被检者向远视力表走近至表 1 左侧所列某一检查距离时，测得的 5 分记录值加相应校正值 e 后即为其实际视力；

表 1 远视力表变距校正表

状态	走近							不移动	后退		
检查距离 (略值) m	1.0	1.2	1.5	2.0	2.5	3.0	4.0	5.0	6.3	8.0	10.0
校正值 (e)	-0.7	-0.6	-0.5	-0.4	-0.3	-0.2	-0.1	0	+0.1	+0.2	+0.3

2 视力统计

2.1 采用 5 分记录的视力可直接进行视力水平比较及视力平均、标准差、标准误、显著性检验等统计学处理。

2.2 所有小数记录、分数记录及视角、视标大小、设计距离等数值均不能直接采用 2.1 的方法进行比较、统计，小数记

录可用表 2 换算后统计。

表 2 小数记录折算 5 分记录

旧法记录	0(无光感)				1/∞(光感)				0.001(手动)			
5 分记录	0				1				2			
旧法记录/cm (手指/cm)	6	8	10	12	15	20	25	30	35	40	45	
5 分记录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85	2.9	2.95	
检查距离	50 cm	60 cm	80 cm	1 m	1.2 m	1.5 m	2 m	2.5 m	3 m	3.5 m	4 m	4.5 m
小数记录	0.01	0.012	0.016	0.02	0.025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5 分记录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85	3.9	3.95
检查距离	5 m											
小数记录	0.1	0.12	0.15	0.2	0.25	0.3	0.4	0.5	0.6	0.7	0.8	0.9
5 分记录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85	4.9	4.95
检查距离	5 m											
小数记录	1.0	1.2	1.5	2.0	2.5	3.0	4.0	5.0	6.0	8.0	10.0	
5 分记录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注：如被检者需在视力表前 80cm 处才能辨认 4.0 行视标，视力记为 3.2；60cm 处记为 3.1；50cm 处记为 3.0。